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南工资〔2005〕11号

关于做好2004年度仪器设备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部门）：

为迎评促建，2004年度学校新实验楼实验室建设所购教学仪器设备也已于去年年底陆续到校。今年5月底，新实验楼已交付使用，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已于6月中旬搬迁到位。为保证教学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发挥其最佳使用效率，为本科教学评估提供更好的保障条件，也为了保障学校利益不受损失，请各学院（部门）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抓紧时间验收，写出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报告于7月20日前送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科，逾期以验收合格处置。若超过验收期，查验出的质量问题由各部门自行联系处理。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